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宏观环境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海外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泰国投资子公司可以进一步深化与海外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度融入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体系，更好地满足全球不同地区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

独立董事：左毅、曹瑞国、陈结淼

2023年10月9日